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以該欄所載之方式，竊取張忠輝所有、如該欄所示之財物。嗣經張忠輝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忠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公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

01 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02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3 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表編號1、2、3犯罪事實欄所載  
07 時、地，以鐵撬將不鏽鋼洗手槽拆下、以油壓剪將告訴人熱  
08 水器白鐵防風外罩撬下、以不詳工具將不鏽鋼水龍頭拆下之  
09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住鹽水的  
10 友人(無具體年籍姓名)拜託我向告訴人租房子，但 我找不到  
11 告訴人，因此故意破壞告訴人物品，希望告訴人與我聯繫  
12 云云。

13 二、經本院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2、3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14 地，以鐵撬將不鏽鋼洗手槽拆下、以油壓剪將告訴人熱水器  
15 白鐵防風外罩撬下、以不詳工具將不鏽鋼水龍頭拆下之事  
16 實，業據其自承在卷，並有如附表證據方法欄所載之證據可  
17 資佐證，此部分事實要可認定。

18 三、被告雖辯稱是受某位住鹽水友人所託，欲向告訴人租房，但  
19 屢尋不著，因此故意破壞，希望告訴人與自己聯絡，自己並  
20 不是竊盜云云。惟查：

21 (一)、被告將不鏽鋼洗手槽、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及不鏽鋼水龍頭  
22 以工具撬下後，即將之置於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普通重型  
23 機車上載走而置於其支配之下，業據告訴人證稱在卷，核與  
24 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相符，被告辯稱單純破壞云云，自不足  
25 採。

26 (二)、被告未能提供友人姓名年籍，屢次至告訴人住處拆下物品卻  
27 不留下聯絡方式，業據其自承在卷，果真如其所言，既欲向  
28 告訴人租屋，有求於告訴人，豈有先故意破壞告訴人財產、  
29 又避而不見之理？被告辯稱欲藉此與告訴人聯繫云云，亦不  
30 足採。

31 (三)、又被告於警詢中業已就其各次犯行自白不諱，有警詢筆錄可

01 佐，益見上開所辯，無非是事後卸責之詞。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均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  
03 據，應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

05 一、論罪及罪數：

0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編號1、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7 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3前後二次行為，地點同  
08 一、時間密接，顯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接續為之，應論以一  
09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各次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0 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惟觀諸各財物所附著之處(後門矮  
11 牆上之不銹鋼洗手槽及白鐵管、不鏽鋼水龍頭、牆外之白鐵  
12 防風罩)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可知，均係被告在告訴人住  
13 宅外竊得，難認被告有何侵入住宅之情事，公訴意旨之認定  
14 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同條款之加重條件認定有異，尚不生變  
15 更起訴法條問題。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二、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  
21 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各次竊盜  
22 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告一再前往竊取告訴人財物，  
23 恣意妄為，徒生困擾，且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  
24 文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板模工、  
25 與配偶及成年子女居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即附  
26 表編號1至3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  
27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8 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  
29 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  
30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犯罪事實所示之財物即不銹鋼洗手槽及不  
02 鏽鋼水龍頭、白鐵管及白鐵防風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  
03 案，也沒有返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未扣案之鐵撬及油壓剪各1支，為被告所有供附表編號1、2  
07 所示之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爰依照  
08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9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玫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15號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方法	主文
1	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12日17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張忠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後門空地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將固定於矮牆上、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不鏽鋼洗手槽1座撬下後，置於上述車輛內，得手後即駕車離去。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3至27頁）。 2. 告訴人張忠輝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 3. 證人陳宜賢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 4. 勘驗筆錄（見偵卷第85頁）。 5. 告訴人張忠輝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見警卷第27至39頁）。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0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301640號函所附影像及	陳瑞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鏽鋼洗手槽壹座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鐵撬壹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截圖（見偵卷第75至83頁）。</p> <p>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9月25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611099號函所附資料（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告訴人張忠輝住處照片、車辯資料等等）（見偵卷第35至61頁）。</p> <p>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43頁）。</p>	
2	<p>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16日1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張忠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後門空地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刀1支，將固定於屋外牆上、價值3000元之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1個撬下後得手，隨後駕車離去。</p>	<p>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3至27頁）。</p> <p>2. 告訴人張忠輝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p> <p>3. 證人陳宜賢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p> <p>4. 勘驗筆錄（見偵卷第85頁）。</p> <p>5. 告訴人張忠輝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見警卷第27至39頁）。</p> <p>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0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301640號函所附影像及截圖（見偵卷第75至83頁）。</p>	<p>陳瑞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未扣案之油壓剪刀壹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9月25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611099號函所附資料(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告訴人張忠輝住處照片、車辯資料等等)(見偵卷第35至61頁)。</p> <p>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43頁)。</p>	
3	<p>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31日17時52分接續至17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張忠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住處後門空地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將固定於屋外矮牆上之不鏽鋼水龍頭取下，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離去。</p>	<p>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3至27頁)。</p> <p>2. 告訴人張忠輝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p> <p>3. 證人陳宜賢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p> <p>4. 勘驗筆錄(見偵卷第85頁)。</p> <p>5. 告訴人張忠輝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見警卷第27至39頁)。</p> <p>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0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301640號函所附影像及截圖(見偵卷第75至83頁)。</p> <p>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9月25日</p>	<p>陳瑞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管及不鏽鋼水龍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6 11099號函所附資料 (職務報告、監視器影 像、告訴人張忠輝住 處照片、車辯資料等 等)(見偵卷第35至61 頁)。</p> <p>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見警卷第41頁)。</p>	
--	--	--	--